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雪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，其中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部分，借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十一條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但乙方依下列第(四)款至第(八)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」，而上開借款係依第(四)款（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就上開借款500,000元未按期繳納本息部分，書面通知、催告債務人宋基瑞之書面資料及收件回執影本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